附表2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/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申请表样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属地区（镇街、村居） | 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年度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补偿面积（申请土地补偿填写此行） | 总面积：\_\_\_\_\_\_亩 | 其中：水库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水库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河流（河涌）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河流（河涌）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。 |
| 申请补偿地上附着物基本情况（申请地上附着物补偿填写此行） | 类型：建筑物： 构筑物： 其 他： 是否合法：□是 □否 | 其中：水库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水库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河流（河涌）型一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；河流（河涌）型二级保护区内面积：\_\_\_\_\_\_亩。 |
| 申请补偿资金 | 申请补偿标准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补偿面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补偿资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参考依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补偿范围 | 图纸附后 |
| 申请人上一年度是否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：□是 □否 |
|  |
| 核定补偿金额 | \_\_\_\_\_\_\_\_\_元（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核定情况说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申请人）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均属实，并对上述内容负责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申请人）承诺履行水源保护责任，若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，则缴回所获补偿金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（意见参考：经核实，本次申请补偿之地上附着物非违法存在，同意申请。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 镇街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（意见参考：经核实，本次申请补偿之地上附着物非违法存在，同意申请。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地上附着物直接补偿标准参考但原则上不超过周围同类租金的80%；2. 与本申请表同时提交申请生态补偿土地相关地块范围、面积证明材料；3.镇街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征询自然资源分局（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）、镇街农业农村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后，出具审核意见。